

出口贸易信用保险（短期B款）附加险条款

协议期间-放弃终止保单的权利（B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1322022091640533）

经被保险人认可，本保单隶属全球信用保险方案的一部分，兹详见于双方签署的总协议，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：

- 1、就本批单而言：
 - 1.1、“**信用限额批复率**”是指核准的信用限额总额与针对该买方申请的信用限额总额之比，基于该申请的信用限额，保险人设定了本保单项下核准的信用限额（包含零信用限额，只要在计算信用**限额批复率**时，该零信用限额批复不超过12个月）。
 - 1.2、“**期间**”是指**特别条款**中约定的保险期间；
 - 1.3、“**实际风险额**”是指买方欠被保险人的最大债务总额和/或在期间由买方已确认订单的发票总值；
 - 1.4、“**保单保险费**”是指**期间**内保单项下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险费总额（不含税）。
- 2、 尽管根据保单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，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有权终止、变更或废止保单，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一致同意，在协议期间结束之前的任何保险期间末，双方均无权终止保单。
- 3、 无论上述条款如何规定：
 - 3.1、如果保险人出于自身判断，认为被保险人的业务已经发生本质和重大变化，则保险人有权提前两个月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，在每个**期间**结束时终止**保单**；以及
 - 3.2、如果截止每个保险期的约定时间，信用**限额批复率**下降至低于双方约定的批复率，则在每个**期间**末提前两个月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后，被保险人有权：
 - 3.2.1、 终止**保单**；或
 - 3.2.2 、要求退还**保单保险费**。
- 4、被保险人和保险人进一步同意，若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就某一个**期间**的信用**限额批复率**的**计算**产生分歧，保险人将和**各方**进行讨论，且各方将相互合作以便达成双方均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。